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:30 在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:30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—5 月 1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:00 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,012,6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7501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6,544,3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37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0,468,2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.3765%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01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01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01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97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6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97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6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01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01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01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 110,311,190 股，关联股东徐明波先生、席文英女士在议案表决中予以回避。其中同意 110,310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新乡市中心医院东区医院8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,226,351 股，关联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议案表决中予以回避。其中同意 115,902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7%；反对 32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4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6,979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32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63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97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32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63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97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68%。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代表公司两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该报告对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王祺、许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